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京新院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莱森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（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京新院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莱森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普莱森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4日

